

附件 2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38条,分为总则、目标与规划、推广与应用、支持与保障、附则,从“明确总体要求,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规划引导,保障开发利用目标落实;促进推广应用,规范开发利用行为;加强支持保障,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四个方面对推进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出明确要求。

为贯彻落实《条例》,明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具体工作内容和负责部门,推动本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形成了《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起草工作过程

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梳理研究,逐条分析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有关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认真研究后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和责任单位;二是广泛征求意见,

经向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和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吸收合理化建议，结合本市实际，形成了《实施方案》。

三、主要考虑

一是推进《条例》落地实施。《条例》发布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面向各区、各单位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贯活动，取得良好成效。通过明确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单位，进一步推进《条例》实施，促进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二是保障“双碳”目标落实。加快推进《条例》各项任务落实，将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目标压力传导到各部门、各区、各行业，确保可再生能源应用尽用、宜用尽用，支撑本市“双碳”目标实现。

三是推动产业加快发展。通过鼓励扩大消费带动和促进产业发展，发挥人才、技术优势，深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新业态高水平发展，培育绿色经济新动能。

四、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目标规划体系

一是强化规划引导，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二是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引导，印发《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指引》。三是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考核机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监测与考核。四是强化可再生能源规划引领，编制“十五五”可再生能

源开发利用规划。五是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其他领域协同融合，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同期能源发展规划。

（二）加快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

一是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加快推动建筑、交通、水务等基础设施第五立面光伏规模化、高水平应用，规范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全流程管理。二是强化区域能源合作，印发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年度计划，深化与内蒙古、山西、宁夏等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开展政府间能源合作。三是深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制定《北京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促进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四是建立健全新型储能管理体系，逐步推广储能电站项目审批、建设、运行、监管体系。五是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污水（可再生水）等可再生能源进行多元耦合供热。六是统筹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七是推进氢能发展，推动建成覆盖全市、辐射京津冀的氢能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八是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机制，稳步推动多种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加快提升重点领域和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九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条例》出台后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利用，编制《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指南》。

（三）完善可再生能源配套支持政策

一是支持科技研发和产业发展，印发实施《北京市绿色先进

能源和低碳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二是推动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和关键环节技术规范。三是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可再生能源企业和项目支持。四是健全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不断夯实可再生能源发展基础数据。

下一步，《实施方案》拟作为贯彻落实《条例》的配套政策，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名义印发至各区、各单位并向社会公开。我们将积极开展《实施方案》解读，持续跟踪《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就执行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做好解释说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